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注释本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注释本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18-1377-0

Ⅰ.①中… Ⅱ.①法… Ⅲ.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Ⅳ.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633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审定／方志平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110千
版本／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77-0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50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要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制定民法通则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他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他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

知识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二百条。

民法通则施行后，中国的民事立法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民事主体方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制定了物权法。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在民事责任方面，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了侵权责任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
69.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注释本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注释本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注释本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释本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释本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注释本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 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 …… 2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 2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3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 …… 3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 4
第八条　适用范围 …… 5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5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5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 …… 5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5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6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6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7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 8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 …… 8
第二节　监护 …… 9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 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10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 …… 11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 1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2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 …… 12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 …… 13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 14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 …… 14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 …… 15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 …… 1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16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 …… 16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 …… 17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 17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 17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18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 …… 18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 18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 …… 19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 19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 19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 …… 20
第三章　法人 …… 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0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20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 21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 …… 22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 …… 22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 …… 23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23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 23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 24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 24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 25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 25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 25
第四十七条 清算 …… 26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 26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26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27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 27
第四节 联营 …… 27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 27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 …… 28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 …… 2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29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 …… 29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 …… 30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 …… 30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 31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 …… 31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 33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 33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 …… 34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 …… 34

第二节　代理 …… 35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 …… 35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 …… 36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 …… 36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 …… 37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 …… 38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 …… 38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 39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 39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4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40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 …… 40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 …… 41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 41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 42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 43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 43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 43
第七十八条　共有 * …… 43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 …… 44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 45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 46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 47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 …… 47
第二节　债权 …… 48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 …… 48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 …… 48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 …… 49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 …… 49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 50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 …… 51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 52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 …… 52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 …… 53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 …… 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54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 …… 54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 …… 55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 …… 56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 56
第四节　人身权 …… 56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 …… 56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 …… 57
第一百条　肖像权 * …… 58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 …… 58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 59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 60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60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 60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1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 …… 61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 …… 62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 62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赔

偿和补偿 * …… 62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 6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6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 …… 6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 …… 6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 …… 65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 …… 6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 …… 6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 66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6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 6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 67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 67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 6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 …… 68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 …… 69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6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7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71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7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7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 …… 73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 …… 73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 …… 7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 …… 7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 …… 7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 76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7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7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7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 …… 78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 …… 78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 …… 7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 …… 7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 …… 80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 …… 8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 81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81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 8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82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 8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 …… 8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 …… 8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 …… 8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 8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 8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 …… 85
第九章 附则 …… 8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 8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的国企法人资格 …… 86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 8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 86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 8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